

銘傳大學獎勵結盟高中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8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結盟高中優秀畢業生就讀本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得獎人須為參加甄選入學（含學校推薦、個人申請）或考試分發入學，經錄取進入本校學系就讀者。
- 第三條 資格與名額：
- 一、經甄選入學（含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）或考試分發入學錄取本校者，依結盟高中在本校之新生人數比率，分配名額，並依入學成績 PR 值高低決定得獎名單。
 - 二、每校 1~3 名，每名獎學金伍仟元，但成績未達 PR 值 60 或該校新生人數未達 15 人者，每名獎學金貳仟元。
- 第四條 凡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，須完成註冊入學後，始發放獎學金。
如有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、轉系之情形者，取消得獎資格。
- 第五條 獎學金由學校統籌編列。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校組成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，業務由學務處處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所列獎學金種類不得與其他入學獎學金重覆頒發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